证券代码:600421　　证券简称:*ST国药　　公告编号:2013-034

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3年10月1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3年10月11日以电话、短信、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董事钱汉新委托董事朱忠良代为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受赠上海奥柏内燃机配件有限公司75%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受赠上海欣九联(集团)有限公司合法持有的上海奥柏内燃机配件有限公司75%的股权。上海奥柏内燃机配件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5月30日,公司注册资本4000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4000万元人民币;注册号:310230000231227;经营范围:内燃机配件制造、销售,五金交电、化工原料(除危险品)、金属材料的销售 (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瑞华沪审字[2013]第304C0001号):截止审计基准日2013年9月30日,总资产为43,736,103.99元,净资产为38,736,103.99元。上海奥柏内燃机配件有限公司75%的权益所对应的净资产值为29,052,077.99元,基于谨慎性原则,欣九联集团按照上海奥柏内燃机配件有限公司75%的权益所对应的净资产值29,052,077.99元作为上述赠与资产的价值,本公司实际支付的对价为0。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周伟兴、钱汉新、滕祖昌、朱忠良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徐军、黎地、华伟对本议案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委派周伟兴先生兼任上海奥柏内燃机配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的议案》。根据公司对子公司管理的相关制度,同意委派周伟兴先生兼任上海奥柏内燃机配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0421　　证券简称:*ST国药　　公告编号:2013-035

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受赠资产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关联方上海欣九联(集团)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无偿赠与其合法持有的上海奥柏内燃机配件有限公司75%的权益。

2、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3年10月16日,公司与上海欣九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九联集团")签署了关于本次资产赠与的《上海奥柏内燃机配件有限公司75%股权之赠与协议》(以下简称"《赠与协议》"),欣九联集团向本公司无偿赠与其合法持有的上海奥柏内燃机配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奥柏")75%的权益。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欣九联集团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控制的企业,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武汉新一代科技有限公司目前持有本公司17.50%的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受赠资产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于2013年10月16日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事项。因本次交易属关联交易,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了本次关联交易的议案。

欣九联集团本次赠与公司的上海奥柏75%的权益所对应的净资产值29,052,077.99元,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受赠资产行为由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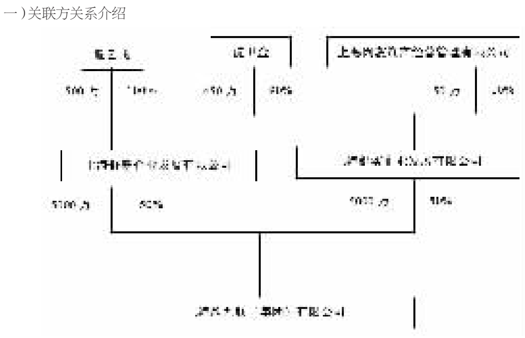

滕云飞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滕国祥的直系亲属。沈卫金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钱汉新的非直系亲属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上海欣九联(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住所:上海市宝山区宝林八村101号
法定代表人:张玲慧
实收资本:人民币壹亿元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创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等。
成立日期:2001年8月3日
营业期限:自2001年8月3日至2021年8月2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310000000081647

主要股东:上海欣九联(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为上海舒庭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和上海舒实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上述两公司各自持有上海欣九联(集团)有限公司50%的权益。

2、关联方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欣九联集团下属公司近三年主要从事业务为绿色食品深加工、内燃机配件的生产加工、酒店管理以及物业管理等。

3、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的说明。

欣九联集团与本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4、关联方2012年度主要财务指标

上海欣九联(集团)有限公司截止2012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884,230,931.65元,净资产为591,665,743.16元;2012年度营业总收入为331,416,058.78元,净利润为21,827,379.31元。

三、受赠资产暨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本次受赠资产暨交易标的为上海奥柏内燃机配件有限公司75%的权益。上海奥柏内燃机配件有限公司为欣九联集团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05年5月30日,原注册名称为上海奥越内燃机配件有限公司,2013年6月更名为上海奥柏内燃机配件有限公司。目前公司注册资本4000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4000万元人民币;注册号:310230000231227;法定代表人:滕祖昌;经营范围:内燃机配件制造、销售,五金交电、化工原料(除危险品)、金属材料的销售 (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根据上海奥柏2013年9月2日股东会决议和章程修改案的规定,上海奥柏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上海新高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新高信财审验字(2013)第1097号《验资报告》。新增注册资本由原股东上海欣九联(集团)有限公司认缴,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00万元。上海奥柏于2013年9月6日换领了由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崇明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上海富盛经济开发区。

上海奥柏内燃机配件有限公司的资产包括用于内燃机配件生产、销售的土地、房产及相关生产设备,主要如下:(1)土地使用权。公司拥有一宗土地使用权,已取得上海市房地产权证,证号:沪房地崇字(2006)第000505号;房地坐落:上海市崇明县新河镇52街坊6/4丘;宗地面积:42792平方米;使用权来源:出让;用途:工业;使用期限:2005年11月16日至2055年11月15日;(2)生产厂房:主要包括标准化工业厂房,共计6574平方米,已完工,尚未办理产权登记(实际面积以房产登记面积为准);(3)生产设备:包括各种型号加工中心47台、车床27台(其中数控车床17台)、铣床15台(其中数控铣床11台)、钻床4台、刨床1台、磨床1台以及其他各类设备14台等,共计109台设备,均为用于内燃机生产加工的金属切削设备。

上海奥柏的上述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限情形。

本次受赠资产上海奥柏75%股权事项完成后,上海奥柏将进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不存在为上海奥柏提供担保、委托该公司理财,以及该公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等方面的情况。

(二)交易标的审计情况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该所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审计,并出具的审计报告(瑞华沪审字[2013]第304C0001号),上海奥柏内燃机配件有限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截止审计基准日2013年9月30日,总资产为43,736,103.99元,净资产为38,736,103.99元;公司尚未开始经营,2013年1-9月主营业务收入为0元,净利润为-293,994.24元。

(三)定价政策及依据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瑞华沪审字[2013]第304C0001号):截止审计基准日2013年9月30日,上海奥柏总资产为43,736,103.99元,净资产为38,736,103.99元。上海奥柏75%的权益所对应的净资产值为29,052,077.99元, 基于谨慎性原则, 欣九联集团按照上海奥柏75%的权益所对应的净资产值29,052,077.99元作为上述赠与资产的价值,本公司实际支付的对价为0。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依据《赠与协议》, 上海欣九联(集团)有限公司同意向本公司无偿赠与其合法持有的上海奥柏内燃机配件有限公司75%的权益。本公司无需支付任何对价。赠与资产的价格按照经审计的资产账面值确定。

《赠与协议》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就《赠与协议》项下资产,本公司的受赠行为须获得公司董事会的批准,欣九联集团的无偿赠与行为须获得其股东会的批准。

五、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第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钱汉新、滕祖昌、周伟兴、朱忠良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徐军、黎地、华伟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表决,均为赞成票。

在本次关联交易前已与公司独立董事沟通并获得认可。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出具了专项独立董事意见,认为:1、本次公司受赠上海奥柏内燃机配件有限公司75%股权已经具有证券期货资质的审计机构审计,相关结论真实反映了上海奥柏内燃机配件有限公司的企业价值;2、上述受赠上海奥柏内燃机配件有限公司75%股权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履行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3、此次受赠上海奥柏内燃机配件有限公司75%股权系关联方上海欣九联(集团)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无偿赠与,公司无须支付对价,且不附加任何条件,未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

欣九联集团股东会已经通过决议同意向本公司无偿赠与上海奥柏75%的股权。本次关联交易除需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外,无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六、涉及受赠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受赠资产不涉及人员安置情况,受赠完成后上海奥柏将与其原控股股东欣九联集团及其关联人在人员、资产、财务上完全独立。

本次受赠上海奥柏75%股权完成后, 公司将在短期内与欣九联集团及其关联方存在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主要解决措施如下:

1、同业竞争。因考虑到欣九联集团的下属公司原有业务的连续性,欣九联集团向本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1、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最迟截止到2014年6月30日止,本公司及其关联方将认真清理和处置与国药科技(含上海奥柏内燃机配件有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与活动;并承诺最迟自2014年7月1日起本公司及其关联方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对国药科技(含上海奥柏内燃机配件有限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2、国药科技现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本承诺为有效承诺。3、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对由此给国药科技造成的损失做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4、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

2、关联交易。上海奥柏未来因业务发展的需要,在短期内可能存在向关联方租赁土地、厂房以及购买上游产品等情形,本公司将最大可能逐步减少关联交易,如发生关联交易,公司将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其他相关制度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七、受赠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因本公司已连续多年合并净资产为负数,截止2013年6月30日,本公司合并净资产仍为-33,672,667.67元(未经审计)。本次受赠资产完成后,可极大改善公司的资产状况,同时公司将依托受赠的资产逐步开展内燃机配件的加工生产业务。此次受赠资产,符合公司的现实利益及股东的长远利益。

八、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六届第五次董事会决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声明
(三)独立董事专项意见
(四)上海奥柏内燃机配件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五)上海欣九联(集团)有限公司与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上海奥柏内燃机配件有限公司75%股权之赠与协议》
(六)上海欣九联(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特此公告。

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0421　　证券简称:*ST国药　　公告编号:2013-036

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公司股票于2013年10月10日、11日、1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触及涨幅限制。

●经公司核查,并向控股股东书面函证,公司除存在关联方向公司赠与资产等事项外,公司及控股股东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13年10月10日、11日、1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触及涨幅限制,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董事会核实,为改善公司的资产状况,公司除存在关联方向公司赠与资产等事项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3、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承诺至少未来3个月内不会策划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等重大事项。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0一三年十月十七日

证券简称:丰东股份　　证券代码:002530　　公告编号:2013-036

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0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延期换届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延期换届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将于2013年11月8日届满。为使公司的经营业绩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工作成效的考核评估期与任期保持一致,进一步提高绩效考核效果并有利于相关工作的安排,本届董事会拟延期换届,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相应顺延。

鉴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延期举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同步延期。

预计延期后的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将于2013年12月底前完成。

在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依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义务和职责。

特此公告!

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0月16日

证券简称:丰东股份　　证券代码:002530　　公告编号:2013-033

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10月12日以电子邮件、传真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发出,会议于2013年10月16日上午9:30在公司行政楼会议室(2)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其中6名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董事朱文明、向建华、徐仕俊以现场表决方式出席会议,董事木村良三、郜翀、张广仁、李心合、徐跃明、冯辕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朱文明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参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4,000万元人民币参股江苏****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名称待定),符合国家政策导向,在改善公司盈利结构的同时,又能释放一定社会效应,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夯实公司可持续发展基础,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参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事项。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参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34) 请参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信息披露媒体。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延期换届的议案》

为使公司的经营业绩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工作成效的考核评估期与任期保持一致,进一步提高绩效考核效果并有利于相关工作的安排,本届董事会拟延期换届,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和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亦相应顺延。预计延期后的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将于2013年12月底前完成。

在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全体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依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义务和职责。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36) 请参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信息披露媒体。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0月16日

证券简称:丰东股份　　证券代码:002530　　公告编号:2013-034

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拟投资情况

1、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参股江苏****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名称待定,以下简称"小贷公司")。小贷公司注册资本暂定为2亿元(人民币,以下同),拟由本公司、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和3名自然人共同以货币方式投资设立。其中,本公司出资4,0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20%。小贷公司最终的投资方名单及其出资金额须经政府有关部门核准。

2、小贷公司将于相关政府部门审批通过后组织设立。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公司章程》及公司《投资管理制度》,本次对外投资为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小贷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2亿元
注册地址:江苏省大丰市
经营范围:面向"三农"发放小额贷款、提供担保,以及经省主管部门审批的其他业务。(企业名称、注册地址、经营范围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批为准)

2、出资方式

全体股东均以货币资金按持股比例出资。

3、股东构成

小贷公司的股东共5名,其中包括2名企业法人股东和3名自然人股东,各股东拟出资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性质	股东名称/姓名	证件号码	出资金额(万元)	占股比例
1	发起人	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320000000012573	7,000	35%
2	法人股东	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20900400000915	4,000	20%
3	自然人	陈仕和	32092619****145131	3,000	15%
4	自然人	吴满元	32021919****225797	3,000	15%
5	自然人	杨翠红	32092619****152066	3,000	15%
合计				20,000	100%

小贷公司其他股东与本公司、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

(1)促进当地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根据江苏省政府等有关部门文件精神,江苏各地逐步开展了农村小贷公司的试点工作。公司所处的大丰市经济基础较好,"三农"建设起步早、步伐大,而面向"三农"的金融服务不能满足发展需求的矛盾也日益突出,涉农中小企业面临着融资难、贷款难的问题。小贷公司将立足于服务"三农",支持新农村建设和涉农中小企业的发展。

(2)由于小贷公司利率上限较其他金融机构高,且拟设立的农村小额贷款公司所处的大丰市经济基础较好,对资金的需求度较高,预期此次对外投资可获得稳定和良好的收益。

2、存在的风险

(1)小贷公司需经筹建申报及开业申报并获得相关政府部门审批通过后方可正式设立营业,因小额贷款公司尚处于试点阶段,每个县域的试点名额有限,可能会存在因名额限制或其它原因导致小贷公司未能通过审批或被延迟审批的风险。

(2)面向农村的小额贷款服务尚处在试点阶段,内部管理、风险管控等方面可供参照的经验较少,未来可能存在业务经营方面的风险。

公司拟参股的小贷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亿元,在大丰市范围内从事小额贷款业务,公司将从在商业银行、担保公司和其他金融行业有多年工作经验的核心人员中物色小贷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风控部门负责人,确保人员配备达到相关规定的标准。小贷公司将根据相关要求,建立健全一系列的风险控制制度,如实行"审贷分离"的审查构架、实行保证金制度和抵押担保制度、建立直观科学的风险预警体系、建立企业承贷能力分析指标体系等。

因该事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看待上述事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参股小额贷款公司,可进一步完善公司产业结构,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且该项投资符合当前国家与地方相关政策,从市场需求来看,具有较大的市场空间。国家颁布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服务于"三农"的金融政策,并支持符合条件的民间资本设立小额贷款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使民间融资正规化、可控化,有效配置资金、拓宽融资渠道,满足中小企业日益增长的资金需求。大丰市中小企业数量众多,小额贷款市场需求大,小额贷款公司可以通过为区域内"三农"、优质中小企业、个体工商户等提供小额贷款资金支持实现双赢。

本次对外投资尚处于筹备阶段,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造成重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1、设立小额贷款公司符合国家政策导向,在改善公司盈利结构的同时,又能释放一定社会效应,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夯实公司可持续发展基础,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2、小额贷款公司市场前景广阔,运营中可充分借鉴国内外金融业务方面的经营管理与风险控制经验,有效防范风险;

3、公司本次对该投资事项的审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其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 4,000万元人民币参股江苏****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名称待定)。

五、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参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0月16日

证券简称:丰东股份　　证券代码:002530　　公告编号:2013-035

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于2013年10月12日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13年10月16日上午10:30在公司行政楼会议室(2)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其中1名监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监事朱小军、许红明以现场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监事卜炜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卜炜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延期换届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延期举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同步延期。预计延期后的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将于2013年12月底前完成。

在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全体成员将依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监事勤勉尽责的义务和职责。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3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0014　　证券简称:沙河股份　　公告编号:2013-053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集人: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表决相结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网络表决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沙河商城七楼本公司会议室

4、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10月16日(周三)下午2:50起

5、现场会议主持人:陈勇

6、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10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10月15日下午3:00-2013年10月16日下午3:00。

7、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包含授权出席的股东)共 10 人,代表股份 81,242,7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0.2779 %。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包含授权出席的股东)共 3人,代表股份81,071,7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0.1932%。

3、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7人,代表股份171,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0.0848%。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沙河商城拆迁补偿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沙河集团持有的股份数64,591,422票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6,636,986票,占扣除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1%;反对14,300票,占扣除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9%;弃权 0 票,占扣除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

四、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凯文(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 黄亮 、 张晗

3、结论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13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三年十月十六日

北京国枫凯文(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凯文律股字[2013] C0095号

致: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国枫凯文(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了贵公司召开的2013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审查了贵公司提供的有关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相关文件的原件或影印件,包括但不限于:

1. 贵公司于2013年9月17日刊载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以下简称"《董事会决议》");

2. 贵公司于2013年9月18日刊载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3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

3. 股东名册、股东身份证明文件及授权委托书等。

本法律意见仅作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使用,非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根据贵公司董事会刊载的《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 根据《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通知》,贵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提前十五日以公告方式做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 根据《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通知》,贵公司有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主要内容有:会议召集人、会议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的对象、会议登记办法及其他事项等,该会议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13年10月16日下午2:50在深圳市南山区白石路2222号沙河世纪楼公司四楼会议室如期召开。现场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会议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一致。

4. 除现场会议外, 公司还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了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3 年 10月16日上午9:30至11:30和下午1:00至3:00;通过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13年10月15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3年10月16日下午3:00。

5. 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陈勇先生主持。

经核查: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本所律师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与截止2013年10月9日15:00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进行核对与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贵公司股份81,071,708股,占贵公司总股份数的40.193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手续齐全,身份合法,代表股份有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另外,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 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7人,代表贵公司股份171,000股,占贵公司总股份数的0.0848%。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还有贵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董事会召集。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人员均具备出席本次大会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根据本所律师的查验,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作了审议,并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具体议案为:

审议关于《沙河商城拆迁补偿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636,98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反对14,300股;弃权0股。

根据贵公司指定的计票、监票代表对现场表决结果所做的清点及本所律师的查验,并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均进行了表决,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根据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的上述议案均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贵公司2013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一式三份。

北京国枫凯文(深圳)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负责人:饶晓敏　　黄 亮
张 晗
2013年10月16日

股票代码:000616　　股票简称:亿城股份　　公告编号:2013-062

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权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3年10月15日接到通知,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以下简称"海航工会")与海南省慈航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慈航基金会")签署了《股权捐赠协议》,海航工会将其持有的盛唐发展(洋浦)有限公司65%股权捐赠给慈航基金会。

上述股权捐赠前,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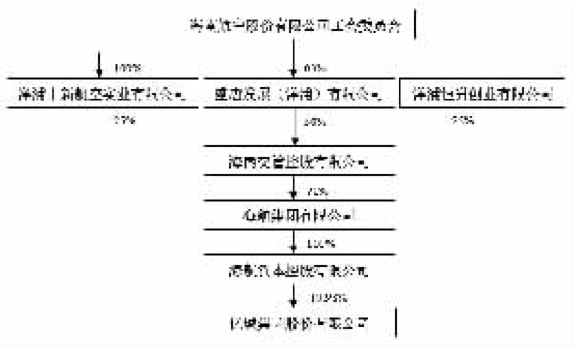

上述股权捐赠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改变,股权关系变更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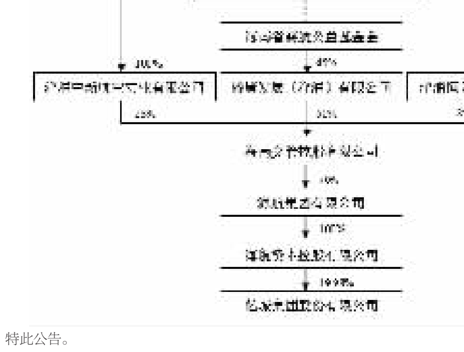

特此公告。

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三年十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11　　证券简称:东方精工　　公告编号:2013-042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价异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情况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简称:东方精工,股票代码:002611)的股票交易价格已连续两个交易日(2013年10月15日、2013年10月16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说明

针对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于2013年10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开披露了《重大资产购买预案》,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公司第二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并需报经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 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股票异动期间,未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7、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除2013年10月15日已披露的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外,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13年10月15日披露了《重大资产购买预案》,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公司第二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并需报经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司将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公告。

2、公司于2013年8月12日披露了《2013年半年度报告》并在《2013半年度报告全文》中对2013年1-9月经营业绩进行了预计:2013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为-35%至-5%,2013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3601.07万元至5263.10万元,2013年1-9月公司营业收入与上年持平,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为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产生的重组费用。2013年1-9月经营业绩预计与实际情况不存在较大差异,不存在需更正的情况。

3、《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

4、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三年十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01　　证券简称:齐心文具　　公告编号:2013-054

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3年10月16日,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齐心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心控股")的通知:齐心控股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84,599,998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中的67,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45%)质押给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质押期限自2013年10月15日起贰年。

目前,齐心控股共持有公司股份184,599,99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8.09%,截至本报告披露日,齐心控股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共质押148,0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80.17%,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8.56%。

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二○一三年十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486　　证券简称:嘉麟杰　　公告编号:2013-072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3年10月16日,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本公司")接到控股股东上海国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骏投资")的通知,该股东以其所持有的部分本公司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2013年10月15日,国骏投资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39,500,000股股份质押给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本次交易初始交易日为2013年10月15 日,购回交易日为2014年10月14日。

目前,国骏投资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93,836,25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2.56%。本次国骏投资质押的股份数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42.09%,占本公司总股本的9.5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国骏投资累计共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69,500,000股,占国骏投资所持本公司股份的74.07%,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6.71%。

特此公告。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0653　　证券简称:申华控股　　编号:临2013-30号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股票复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已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司股票已于2013年9月23日起连续停牌。

停牌期间,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各相关方认真研究论证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积极推动资产重组进程。各相关中介机构积极对涉及企业进行合规审查、对重组资产的可行性进行分析和论证,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等工作。经过充分讨论,鉴于本次重组方案涉及的事项较多,公司与重组方未能就合作协议的相关条款形成一致意见,目前重组条件尚不成熟。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终止商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为保证本公司经营管理的稳定,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公司股票将于2013年10月17日起复牌。公司承诺:在股票复牌之日起3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对于股票停牌期间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0132　　股票简称:重庆啤酒　　公告编号:临2013-034号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Carlsberg Brewery Hong Kong Limited部分要约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3年10月16日接到公司股东Carlsberg Brewery Hong Kong Limited(中文名称:嘉士伯啤酒厂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士伯香港")关于部分要约收购事项进展情况的通知,目前嘉士伯香港已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31370号),证监会依法对嘉士伯香港提交的《嘉士伯香港啤酒厂有限公司要约收购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嘉士伯香港本次要约收购报告书尚需取得证监会出具无异议函方得以正式公告发出。

本公司将根据嘉士伯香港本次部分要约收购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0月17日